**关于补充开展2023年度海事海商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及申报操作指南**

全市律师：

为了鼓励我市律师发展海事业务，现补充开展2023年度海事海商专业水平评价工作，申报海事海商专业的律师，请按以下要求登录市律协官网“会员平台”系统，点击进入“海事海商专业”专用申报通道进行申报：

**一、参评条件：**

（一）在本市正常执业的律师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（二）依法、规范、诚信执业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参评前5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。

（三）连续执业满三年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：**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（2023年10月18日至11月10日）

1、填写基本信息：参评律师使用本人账号登陆协会官网会员系统，选择“专业水平评价”，在对应位置上传学历证书（包括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一并扫描上传）;在“连续工作年限证明”处上传律师执业证书（包括年检注册盖章页及在律管平台执业信息页截图）;下载填写并打印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律师事务所考核表、承诺书，由本人签字、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党组织盖章，如本所未成立党支部，有联合党支部的盖联合党支部章，没有联合党支部的请所属区的律师行业党委盖章，并扫描成电子格式（PDF）后上传评审信息系统。

2、资格审核通过后，需在5天内选择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下的海事海商专业领域，上传连续三年（2020年至2023年）从事海事海商专业20件案件的目录材料（至少每年一件该专业案件），目录采用列表形式表现，内容包含20个案卷的序号、案件名、案件号、主办律师、案件类型等主要内容即可（按时间顺序排序）。在审核专业资格材料阶段，请申报律师随时关注申报信息反馈，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，在被退回后的3日内，每位律师均有一次修改材料机会，申报日期截止后，未按要求上传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参评。

3、系统会自动在20个案卷总目录中随机抽取其中的三个案件进行抽查，并将抽查的案卷号信息返回给申报律师，请及时关注，请在3日内按要求扫描并上传相应的卷宗材料（完整的按归档要求完成的案卷材料）。

4、参评律师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应完成网上申报及证明材料上传，成功提交后内容不能再作修改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（时间另行通知）

对于通过网上初审，且案卷材料上传完整的参评律师，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现场面试，评审委员会对提交案卷有疑义的，可要求参评律师本人进行说明。

**三、特别提示：**

曾取得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证书的律师，本次可申报海事海商专业，该专业评审通过后，可获得海事海商专业证书，原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证书失效，并交回律师协会业务部注销。

**四、公示：**

评审合格的专业律师名单，由市律协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，为期5天。专业律师名单将在天津市律师协会官网进行公布，方便社会、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。

 2023年10月18日